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持股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向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112,584 股，发行价格为 39.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82.48 元。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牧原集团、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及钱瑛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2,835,545,968 股增加至 2,985,658,552 股，持股比例由 53.28%增至 54.56%。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
住所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5,011.2584		增加 1.28%	
合计	15,011.2584		增加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3,554.5968	53.28	298,565.8552	54.5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49.6110	22.97	122,249.6110	2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304.9858	30.31	176,316.2442	32.2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投资者权益变动和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牧原集团承诺：自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以上“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数据。“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以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为计算基数。“本次变动前”与“本次变动后”总股本数量差异包含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0,112,584 股，以及期间“牧原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的 3,878 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